

# 「113 年度苗栗縣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」

## 申請簡章

### 一、計畫簡介

為協助本縣弱勢家庭累積脫貧能量，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度開辦本縣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」資產累積脫貧方案。有別於過去消極性的現金給付方式，鼓勵透過理財儲蓄、配合公益彩券回饋金、民間資源捐助以 1:1 相對提撥、教育投資、從事志願服務等方式，以資產累積發展帳戶方式，提升低收入戶二代子女之競爭潛力，激發家戶之主動性與自發性脫貧動力，以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。

### 二、參與對象

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以家戶為單位，符合下列條件且經申請資格審核通過者(PS、若申請資格審核通過戶數超過方案戶數限制，將以公開抽籤方式選取參加方案家戶)：

1. 戶內有高中(職)日間部(含專一至專三)及大學一年級在學子女，一戶限 1 名子女參加個人儲蓄發展帳戶。
2. 戶長(或家中具有工作能力者)已穩定就業半年以上。
3. 參與者本身配合度高及具強烈參與意願與動機。
4. 本方案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適用於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。預計 113 年度服務家戶 30 戶，持續 4 年，如年度中終止服務契約或新個案加入，需經審核認定。
5. 本方案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，適用於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參與本脫貧方案之家戶在參與方案期間所增加的收入、存款均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，個人發展儲蓄帳戶存款自領回後一年內免計，第二年起納入動產計算。

### 三、方案辦理期程

本方案為四年期計畫，本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第二年的計畫經費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)需俟衛生福利部計畫核定後辦理。

### 四、計畫內容

- (一)弱勢家戶資產累積—相對提撥個人發展儲蓄帳戶：

1. 參加本方案之家戶需依約定實行「儲蓄帳戶」進行儲蓄，於本府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內建立脫貧方案儲蓄帳戶子科目(作為虛擬儲蓄帳戶)，參加本方案之子女家戶每月定期儲蓄 1000 元或 2000 元，本府以 1:1 相對提撥 (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每戶每月相對提撥 1000 元、民間資源捐助每戶每月相對提撥 1000 元)，以提昇儲蓄意願，培養儲蓄行為養成，作為個人未來教育或創業基金。以每月存 2000 元為例，113 年每戶每年可自存 24,000 元，另每戶每年相對提撥最高提撥 24,000 元，每戶每年最高儲蓄金額可達 48,000 元，俟 4 年方案結束後，於方案結束後家戶最高可儲蓄金可達 192,000 元，可做為未來教育、創業等基金。
2. 參與本方案之子女需提出「個人發展儲蓄帳戶使用計劃書」，所儲蓄及相對提撥金僅限於未來繼續升學、創業(就業準備)之指定用途。本方案參加者不得隨意提領儲存金額，每人均須每月存款 1,000 元或 2,000 元至指定帳戶，至少需儲蓄滿 3 年方能在主責社工協助下提出儲蓄金使用計畫，且限定於教育、創業相關用途，並待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始可使用方案儲蓄金，但最高僅能支用 3 年所存儲蓄金二分之一為限；另儲蓄金使用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等資料佐證，以供審查是否符合所提儲蓄金使用計畫之使用用途。
3. 本方案每年存款所孳生之利息，於 4 年方案結束後，利息將轉入本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，作為本縣急難救助之公益用途。
4. 如因方案停止，非歸咎於家戶之原因，其儲蓄發展帳戶之金額經審核後仍可於方案結束後先行提撥；另如有特殊原因需終止服務契約，經審核認定，得提撥相對提撥款。
5. 參與本方案之子女需簽訂定「方案約定書」(另訂)。
6. 配合發展儲蓄帳戶，本府將安排相關理財課程，參與本方案之子女必須配合參加相關課程。

## (二) 個案輔導及課程訓練：

1. 個案輔導：每個參與本方案之子女將會配置一位陪伴社工，透過不定期家訪與電訪，以協助家庭克服方案過程中的阻礙，協助良好家庭關係維繫，並增強其自立自助概念及自我效能。
2. 課程訓練：參與本方案之子女每年需至少參與 16 小時由社會處主(協)辦

或其他單位辦理經社會處審核認定之各類培養能力之課程或訓練(如理財知能、自我成長、技能訓練、成長暨支持團體等課程)，以增強其能力之培養及啟發學習動機，使其更有動力付諸行動，避免落入貧窮循環。

### (三) 志願服務：

參與本方案之子女需於方案執行期間每年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透過志願服務助人過程從中學習自我成長與關懷回饋社會，以達成自助及助人之目標。每年需完成志願服務時數 15 小時，且單位服務證明以政府部門、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、醫院、教育單位等為限，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服務證明視為無效。

## 五、參加資格取消規定

參與本方案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喪失方案參與資格，除可領回期間所自存之金額外，政府之相對提撥款依參加期程撥付。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者，可領回自存款，相對提撥款依參加期程撥付。
2. 高中(職)畢業未繼續升學者，可領回自存款、相對提撥款依參加期程撥付。
3. 因故取消學籍或戶籍遷至外縣市者，僅可領回自存款。
4. 未依規定參加訓練課程及志願服務者，僅可領回自存款。
5. 中途自願解約者，僅可領回自存款。
6. 方案執行期間未依規定固定每月 10 日前儲蓄至本府指定帳戶內，若因故當月未存款者可延至次月補存款，經通知逾 10 日仍未補足逾期存款者，視同違規，僅可領回自存款。
7. 所提供之資訊及資金使用情形有任何隱瞞或不當之情事，僅可領回自存款。
8. 其他相關因素致使方案無法進行者，僅可領回自存款。

**六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收件(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件以當日下午 5 時為準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**

## 七、申請方式

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應備文件，以郵寄至【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，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蘇麗鈺小姐收】或由公所轉送、親送方式辦理。

◎聯絡電話：037-558727。

◎本簡章辦理單位保留內容增刪及解釋權利。